**江苏科技大学文件**

江科大校〔2018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本科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

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蚕业研究所，有关部门:

现将《本科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18年2月7日

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单位

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规定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更好地实施 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学校允许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为加强对本科生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本科生申请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1.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，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。

2.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中级及以上职称者），并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。

3.在企业做毕业设计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要求，并尽可能结合企业实际问题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学生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提供满足上述条件的相关材料，同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由校外指导教师及接收单位签署意见，同时应征得学生家长的同意。

2.专业负责人须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的课题名称、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、校外指导教师的资质、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条件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须为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，负责督促、检查、落实该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

3.校内指导教师、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、所在专业负责人、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须在学生提交的《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。

4.由学院、校外单位、学生三方签订《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全协议书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个环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江科大校[2018]28号文件的要求进行，工作进度应与校内同步进行。

2.学生必须在校内选题流程结束后方能外出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答辩三个环节须回到学校进行。

3.学生在校外应严格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的要求及进度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与校内、校外指导教师保持经常联系，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。

4.校内指导教师须每周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解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指导。

5.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要严格要求，做好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和检查工作，并适时与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。

6.校外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、学生返校前，须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和评分工作。

7.学生必须在答辩前两周完成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回到学校，在校内指导教师完成对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并获得答辩资格后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。

8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凡涉及到校内外指导单位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，学生和校内外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。

四、其它

1.本规定中未涵盖的内容，遵照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江科大校[2018]28号文件执行。

2.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

2. 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全协议

附件1

**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请表**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| 专业 |  | |
| 姓名 |  | | 学号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第八学期是否有非毕业设计之外的其他课程  （若有请注明课程名及学分） | | |  | | |
| 所在单位名称 |  | | 单位联系电话 |  | |
|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|  | 职务/职称 |  | 性别 |  |
|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|  | | 职称 |  | |
| 申请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原因（交换生或国际学院的学生请注明） |  | | 学生签名： | | |
| 家长签名： | | |
| 指导教师签名： | | |
| 校外指导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专业负责人审核签字： 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核意见（签字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审核后，由学生本人、学院各存留一份。

附件2

**本科生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全协议**

甲方（校外指导单位）：

乙方（学生）：

所在学院：

为了共同做好学生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安全管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该生在甲方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为­­　 年 月 日 至　 年　 月 日。

二、乙方在甲方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做违法之事。不得从事与之无关的活动，保守甲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。

三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学习，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甲方负责乙方的人身安全。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；对严重违章作业或不遵守乙方厂纪厂规又不服从管理的，经与乙方单位联系，可取消乙方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。

五、如有工作需要，甲方单位必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样品和劳动保护用品，并且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和校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签字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 分管教学院领导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|